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孟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承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馬孟瓏、李承浩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李承浩、馬孟瓏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足稽，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895號

被　　告　馬孟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承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孟瓏與李承浩前同為瓦斯行同事關係，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17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即上開瓦斯行辦公室）休息區，雙方因爭搶訂單事宜而生嫌隙，詎李承浩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先持安全帽揮擊戴有全罩式安全帽之馬孟瓏頭部，而馬孟瓏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旋即出手朝李承浩之臉部揮拳，進而引發雙方肢體衝突

而徒手互毆，嗣經其他同事前來勸架並將雙方架開後，馬孟瓏承前犯意，先徒手朝李承浩揮拳，李承浩亦承前犯意出手反擊，雙方進而發生扭打，雙方扭打過程中，馬孟瓏突然從李承浩身後將其撂倒並將其鎖喉後壓制在地，適經現場其他同事分別將馬孟瓏、李承浩拉開之際，李承浩仍持續以右手持續彎折馬孟瓏之手指。馬孟瓏因此受有右側手腕擦挫傷、左手及左小指鈍挫傷等傷害；李承浩則受有胸部挫傷、右側眼結膜出血、臉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馬孟瓏、李承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馬孟瓏（下稱被告馬孟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承浩先持安全帽揮擊戴有全罩式安全帽之被告馬孟瓏頭部後，被告馬孟瓏、李承浩旋即開始互毆，雙方被同事拉開後，被告馬孟瓏又先出手攻擊被告李承浩，雙方遂開始第2次互毆，致被告馬孟瓏受有傷害之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李承浩（下稱被告李承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馬孟瓏頭戴安全帽時，遭被告李承浩持安全帽揮擊後，先以徒手朝告訴人李承浩之臉部揮拳反擊，雙方被同事拉開後，被告馬孟瓏又先出手攻擊被告李承浩，並以手肘勒擊告

		訴人李承浩之脖子（即俗稱鎖喉），致被告李承浩受有傷害之事實。 2、上揭被告2人第2次肢體衝突中，同事將雙方拉開時，被告李承浩仍持續以右手持續彎折被告馬孟瓏手指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攝之影像檔光碟片1片、警方截圖6張暨本署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被告2人互相為上揭傷害行為之事實。
4	被告李承浩傷勢照片8張、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11月28日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	被告李承浩受有胸部挫傷、右側眼結膜出血、臉部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5	被告馬孟瓏傷勢照片3張、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4年11月28日（乙種）字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被告馬孟瓏受有右側手腕擦挫傷、左手及左小指鈍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馬孟瓏、李承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馬孟瓏、李承浩先後2次傷害行為，因屬於時空密接之情境下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